

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27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3號

承辦人：洪于晴

電話：(02)24931028分機252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雙高圖字第1108673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02000439_110D2000080-01.odt、1102000439_110D2000081-01.odt）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新北市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共同體高中公開課研討會暨月例會」，敬邀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383603號函

「新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-高中職組區級以上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0年5月5日（星期三）11時至17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二樓圖書館。

（三）公開課科目：國中公民、國中國文、高中音樂、高中地理、高中英文和高中校訂必修課程「環境議題探究」，共7個課堂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網路報名。

（一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1R5oM8BxYbuNE1eA>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四、正值防疫時期，敬請參加學共公開課之教師，自備口罩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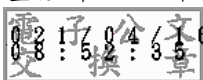


全程配戴。進入校園內，亦請配合量測體溫，額溫高於
37.5度者，請勿進入校園。

五、檢附「109-2雙溪高中學共公開課行事曆」與「109-2雙溪
高中公開授課流程」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瑞芳區國民中學、瑞芳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
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
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
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